

盐城市盐都区推行“民间河长”工作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河湖长+”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河湖治理保护长效机制，推动治水工作由“政府主导”向“全民共治”转变，探索实施“行政河长主导统筹、民间河长协同监督”的双长治理体系，引导全民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和监督治水工作。结合盐都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立足民间河长“巡查员、宣传员、参谋员、联络员、示范员”的职责定位，通过定向邀请和公开招募一批热心公益的民间河长，建设一支肯奉献、业务精、能力强、会干事的民间河长队伍。重点发挥其在日常巡查、问题监督、政策宣传、公众联络和示范引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实现河湖问题早发现、早反馈、早处置。健全完善“政府主导、公众参与、社会协同”的河湖管护长效机制，全面提升河湖治理效能和公众参与水平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选取试点范围

2026 年计划率先选取 2 条区域性骨干河道、1 条镇级河道和 1 个村（居）开展试点，具体如下：

1. 省骨干河道：拟定蟒蛇河、冈沟河作为试点。蟒蛇河地处里下河腹部，上起大纵湖，下接新洋港，全长 39.33 公里，途

经我区 9 个乡镇、31 个村居，2024 年获评淮河流域幸福河湖；冈沟河南起兴盐界河，北至蟒蛇河，全长 22 千米，途经我区 7 个乡镇、25 个村居，2025 年获评省级示范幸福河湖。

2. 镇级河道：拟定小马沟作为试点。小马沟南起新河，北入蟒蛇河，是蟒蛇河的重要支流，全长 10.1 公里，流经潘黄、盐渎 2 个街道、12 个村居。

3. 村（居）：拟定大冈镇佳富村作为试点。大冈镇佳富村位于 S229 省道两侧，因纪念革命烈士丁佳富而得名，村域面积 6.6 平方公里，是远近闻名的文明村、特色桃果产业村和红色文化村。村内共有 11 条镇级河道、12 条村级河道。

（二）分类推选聘用

1. 定向邀请

（1）代表河长（人大代表）：由区人大办推荐 6 名热爱环保、关心河湖生态环境的区人大代表担任蟒蛇河、冈沟河“代表河长”，负责推动河湖保护相关政策的落实和问题的有效解决。

（2）委员河长（政协委员）：由区政协办推荐 6 名具备环保意识、愿意为河湖保护建言献策的政协委员担任蟒蛇河、冈沟河“委员河长”，通过提案、调研等方式，为河湖保护工作提供支持和监督。

（3）红色河长：由大冈镇佳富村开展试点，由大冈镇党政办推荐 5 名退役军人、退休党员、退休教师等担任“红色河长”，发挥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，积极参与治河管河护河工作。红色河长先期在试点村范围内进行履职，成熟后在全区逐步推广。

（4）记者河长：由区委宣传部办公室推荐 5 名媒体工作者担任“记者河长”，分片分区参与巡河监督和线索采集工作。借助记者的职业优势，加强对水环境保护的宣传引导，增强社会影响力。

（5）河小青：由团区委办公室推荐 20 名青年护河志愿者，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年轻群体力量，积极宣传和推广河湖保护理念。

定向邀请的各类河长，由各牵头单位将推选名单汇总发送给区水务局，由区水务局负责统一聘任。

2. 公开招募

招募条件：

（1）年龄在 18-6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常住盐都区或长期在盐都区工作、生活；

（2）思想政治觉悟高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
（3）热心河湖保护事业，熟悉基本水情，具备良好沟通能力，能长期坚持开展河湖保护工作；

（4）会操作使用智能手机或相机进行拍照、录像，记录和反馈河湖情况。

（5）镇（区、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在职工作人员及河湖保洁相关从业人员不纳入招募范围。

（6）本次先从试点河道沿线镇（区、街道）范围内招募。

招募方式：

由试点河道沿线乡镇组织公开招募工作，可以通过广播、宣

传栏、网格群等多种渠道公开招募信息，由志愿者填写报名表，经资格审查、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聘用，相关镇（区、街道）颁发聘书。具体招募人数由各镇（区、街道）结合当地实际统筹确定，并报区水务局备案。

（三）明确工作职责

1. 当好巡查员：定期或不定期对责任河湖进行巡查，在《巡河日志》上详实记录问题位置、情况描述及现场处置情况。

2. 当好宣传员：积极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河湖保护宣传教育活动，向沿岸群众宣传《水法》《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》《盐城市河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；

3. 当好参谋员：发挥熟悉环境与民情的优势，配合行政河长、镇（区、街道）联络员开展河湖治理有关行动，在政府相关措施、项目实施前给予合理化建议，契合当地群众意愿；

4. 当好联络员：反馈周边群众对于治水的意见和建议，搭建起政府与群众的沟通桥梁；

5. 当好示范员：适时组织各类关爱河湖、保护河湖的主题活动，引导并带动周边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河湖治理保护行动。

民间河长每届任期 3 年，届满按程序重新组织聘任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6 年 3 月底前）

选取首批民间河长试点河道和区域（镇或村），制定科学合理的民间河长工作试行方案、工作细则等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26 年 4 月底前）

定向邀请首批民间河长，并举行聘任仪式，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启动。相关镇（区、街道）完成试点区域民间河长公开招募、选拔聘任工作。区水务局组织集中岗前培训，使民间河长能够尽快熟悉工作流程和职责。

（三）成果总结阶段(2026 年 11 月底前)

全面梳理总结试点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，编制详实的试点成果报告，为后续推广提供有力的参考依据。

（四）全面推广阶段（2027 年）

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民间河长模式，在全区全域全面推广，营造“人人关心、人人参与”的河湖共治良好氛围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将民间河长工作纳入全区河湖长制工作的整体部署，由区水务局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民间河长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，强化对民间河长工作的选拔、服务和指导，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，明确 1-2 名联络员，负责日常与民间河长沟通对接，确保民间河长体系高效、有序、可持续运行。

2. 强化履职管理。区水务局负责编印《盐都区民间河长工作细则》，明确巡查、上报、监督、反馈等规范流程；建立民间河长基本信息、履职记录台账资料；建立季度联络机制，集中梳理民间河长提出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困难，为民间河长履职提供强力支撑。

3. 强化业务培训。实行“岗前培训和定期轮训”相结合的

制度，将民间河长培训纳入河湖长制年度培训计划。培训内容涵盖履职规范、政策法规、河湖管护知识以及应急处置技能等。创新培训方式，综合运用集中授课、现场教学、案例研讨、模拟演练等多种形式，持续提升民间河长的专业素养和实战能力。

4. 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借助融媒体平台、自媒体软件以及社区宣传栏等多元渠道，系统宣传民间河长的角色意义、工作动态以及典型事迹，不断提升民间河长的荣誉感和社会影响力，引导更多民间河长及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河湖保护中来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1. 盐都区“民间河长”（定向邀请）推荐表

2. 盐都区“民间河长”（公开招募）报名表

附件 1

盐都区“民间河长”（定向邀请）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 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推荐类别	拟管辖河段

1. 推荐类别分为代表河长、委员河长、红色河长、记者河长、河小青。
2. 拟管辖河段，区水务局可视情况调整。
3. 推荐表发邮箱：ydaqswj211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88400980

附件 2

盐都区“民间河长”（公开招募）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照片
民族		籍贯				
政治 面貌		户口 所在地				
健康 情况		身份 证号				
联系电话						
拟管辖 河段						
工作 简历						
个人 承诺	我自愿加入盐都区民间河长队伍，当好河湖管护的巡查员、宣传员、参谋员、联络员、示范员，为改善提升盐都水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。 承诺人签字：					